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俞瓊

電話：(02)896896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特殊情形而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之遠端作業資訊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金融機構多已規劃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為避免駭客組織利用資通資訊系統未完備安全管控進行網路攻擊，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於109年4月1日發布有關視訊會議系統、虛擬私人網路(VPN)及虛擬桌面(VDI)等設備運用及資安防護建議。
- 二、為利金融機構遵循，請貴會參考前開F-ISAC所提出使用視訊會議系統、VPN及VDI等相關設備之資安防護建議，請研議納入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之可行性，俾強化金融機構遠端工作使用相關設備之安全控管，降低業務運作風險。
- 三、依「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營運基準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需明確訂定與外部連接之營運管理辦法，爰併請轉知會員機構如採行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者，應確實落實內部所訂遠端作業營運管理辦法，並注意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本會資訊服務處、檢查局